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七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22(a)、(b)、(c)、(d)、(e)、
(f)、(g)、(h)、(i)、(j)、(k)、(l)、(n)、(o)、
(p)、(q)、(r)、(s)、(t)、(u)和(v)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A/67/150。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一些决议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本报告是根据大会最近关于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编写的。

依照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1)段要求,这是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合并报告。

本报告涵盖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分发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综合报告(A/65/382-S/2010/490)以来的期间。

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进度的评估列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本报告部分回应了上述要求。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4
非洲联盟	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7
东南亚国家联盟	7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8
加勒比共同体	8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0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10
欧洲委员会	11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12
经济合作组织	12
欧亚经济共同体	12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3
阿拉伯国家联盟	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
美洲国家组织	16
伊斯兰合作组织	17
太平洋岛屿论坛	18
上海合作组织	19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9
三.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第二部分是最近几项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同一些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对有关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进度的评估列入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本报告部分回应了上述要求。
3. 本报告述及的各项活动和成果显示了联合国同其区域伙伴在任务领域实现全方位合作的深度，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保护人权等等不一而足。这类合作表明在实践中可如何落实《宪章》规定的安排，以取得具体成果。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同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应对我们面临的越来越复杂的跨国挑战。

二.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非洲联盟

4.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主席在 2010 年宣布成立了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该工作队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为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 2010 年设立了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实地有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代表的该办事处在政策制订、业务规划和长期能力建设等领域，以及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状况中同非盟密切合作，并向非盟提供支助。
5. 安全理事会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第五次和第六次联合协商会议。
6. 联合国通过政治事务部协助非盟拟订非洲大陆预防冲突框架，以期协调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联合国在《非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范围内支持拟订非洲团结倡议，以调集资源用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联合国还拟订了一个区域战略，以支持落实非盟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联合国、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和马里等国，以及在苏丹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开展了联合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活动。
7. 联合国和非盟在索马里形成了重要的战略伙伴关系，是定于 2012 年 8 月结束的过渡时期路线图的共同担保方。两个组织在 2012 年初联合拟订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战略概念，并随后获得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认可。维持和平行动部向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提供必要支助，协助非盟委员会规划、部署和管理非索特派团；同时，外勤支助部继续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全套后勤支助。

8.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同非盟密切合作，支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外勤支助部继续参与苏丹政府和非盟的三方机制，以协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部署工作和执行任务。在 2011 年通过《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同非盟密切合作，拟订促进全面和包容性解决冲突的框架，并在 2012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框架。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非盟根据安理会第 2003(2011)号决议对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警察和特派团支助部门进行了审查。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协调下在一些专题领域向非盟提供了技术支助，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地雷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非盟制订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和落实一些安全部门改革项目。2012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世界银行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方案，用以发展非盟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能力，目前正在拟订的一个三年期后续方案将作为该方案的补充。

1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协助非盟作出努力，拟订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共同战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非盟于 2011 年组办了一次专家会议，以起草该战略。2012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非盟就武器贸易条约的未来举行了一次非洲区域磋商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还向于 2012 年举行的关于萨赫勒地区武器控制状况的非盟专家会议作出了贡献。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一步加强了同非盟的合作，特别是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合作。该中心向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举办的关于禁止煽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和加强文化对话的讲习班作出了贡献。该中心定期参加执行局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委员会)对一些会员国进行的访问。在 2011 年向萨赫勒地区派遣联合国评估特派团之后，执行局和该中心发布了对安全和边界管制问题的共同调查结果。

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执行《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2012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拟订和落实次区域方案和国家项目。

13.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非盟在 2010 年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确立了行动计划。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助非盟落实其关于在非盟规定的和平支助行动期间保护平民的导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办和支持举办了一些旨在加强非洲受影响会员国的参与和知名度的活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 2011 年支持发展了一个用于应对非洲大陆危机的资源筹集、分配和拨付机制，并在 2012 年萨赫勒危机期间部署了该机制。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支助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领域的非盟部长级进程,强调必须确保对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难民署向非盟边界管理方案的拟订工作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在确定混合迁移流中的难民的身份和保护难民方面。难民署支持 2009-2012 年非盟开展打击贩卖人口运动倡议,包括在西非、非洲之角和东非次区域,并正努力将该运动扩及至北非和中部非洲。

1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难民署共同进行倡导,以使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生效,并在国家一级落实该公约。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助落实《非盟非洲人权战略》。人权高专办在 2011 年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提供人权实况调查和监测技术方面的培训。人权高专办在 2012 年组办了一次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非洲委员会特别机制联合磋商会,通过了一个旨在加强双方合作的路线图。人权高专办还组办了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非洲区域及次区域人权机制主席之间的会议。

17.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助非盟委员会起草与在一些领域里使性别主流化有关的导则和培训资料,如非盟和平支助行动的人员培训工作,其中也包括部队派遣国。妇女署还与非盟委员会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非洲人权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助拟订《非洲公共服务和行政价值观和原则宪章》并促进批准于 2012 年生效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开发署还支助非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57/304,附件)建立非洲发展实效平台,以及支助拟订关于 2011 年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非洲共同立场。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作为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秘书处支助一些区域倡议,包括非洲抗击气候变化进程和筹办 201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 2012 年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环境署协助非洲各国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非盟原子能委员会合作,确保遵守现行的不扩散义务和促进在以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方式使用核科学和核技术方面的合作。原子能机构同非洲能源委员会合作,在 2011 年帮助组办第二次非洲能源和核电会议。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支助筹备 2011 年非洲青年论坛并监测《关于就业和减贫的瓦加杜古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劳工组织同非盟在 10 年期能力建设方案的范围内在一些就业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包括青年就业、劳动市场治理和对工人的社会保护。劳工组织还支助拟订于 2011 年启动的非盟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劳工组织、非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发起了在 2011 年得到非盟劳工部长认可的非洲青年就业联合倡议。

2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支助落实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粮农组织同非盟合作,设计和落实关于结束非洲之角干旱紧急状况的倡议。粮农组织同非盟合作的其他领域还包括综合自然资源管理、荒漠化和环境退化,以及解决在关键作物收获后损失问题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

23. 应非盟委员会的要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 2010 年起草了一份关于婴儿死亡率的讨论文件,非盟后来通过该文件作为政策文件。世卫组织还在于 2009 年启动的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的框架内同非盟合作。非盟、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在 2012 年组办了一次关于健康可持续性和问责制问题的财政部长和卫生部长联席会议。世卫组织和非盟委员会在 2011 年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的合作。

2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非盟在 2012 年决定加强双方在共同参与高级别会议、上层交流关于关键出版物和区域前景的信息,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非盟委员会请基金组织协助审查与创建非洲货币基金有关的章程草案和详细的附件。

25.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出版季刊《非洲复兴》。新闻部还同非盟合作组办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26. 为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 2012 年组办了一期讲习班。法律协商组织还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国际法委员会一起组办多次联席会议。

27. 法律协商组织在 2011 年组办了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律专家会议,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会上发表了主旨讲话。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双边豁免协议和互补性原则。

东南亚国家联盟

28. 在 2011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东盟和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宣言》确定了 4 个主要合作领域:(a) 政治-安全;(b) 经济;(c) 社会文化;以及(d) 秘书处对秘书处。作为落实该宣言的第一步,在 2012 年举办了一期东盟-联合国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讲习班,确定了一些后续活动。在讲习班期间,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参与了两个组织之间秘书处对秘书处的新一轮对话。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9.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于 2010 年在河内为东南亚国家组办了一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向 2012 年在金边举行的东盟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未爆弹药控制问题的讲习班和考察访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3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东盟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密切合作，应对该区域的紧急事态和增强东盟的灾害管理和应对能力。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拟订和落实《东盟-联合国关于灾害管理的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5 年) 方面发挥了主导协调作用。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助。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开发署帮助确定了可参加东盟人权宣言研讨会的专家，并就区域人权文书的拟订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分享经验教训。

32. 妇女署帮助提高东盟的性别平等和非歧视文书机制的能力，目的是使性别平等原则在东盟所有机制中主流化。

33. 2011 年《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提及了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紧密关系”，包括以其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的身份。这种关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于 2010 年出版了《东盟和联合国携手努力》² 一书，总结了东盟在区域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提供支助的情况。

34. 劳工组织一直在东盟劳动部长工作方案(2010-2015 年)的框架内与东盟进行合作。劳工组织通过提供技术和项目援助在一些专题领域推进了同东盟的合作，如国际劳动标准、社会保护和技能发展。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35.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继续定期进行高级别接触。合作的一个具体领域包括联合国学术影响项目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建立的黑海大学网络共同发起的一个基于多方面项目的方案，从而使双方在 2011 年在罗马尼亚康斯坦察举行的关于教育和可持续性问题的研讨会上进行了合作。

加勒比共同体

36. 在 2011 年举行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联合国系统代表第六次大会，由政治事务部和加共体外交和共同体关系局共同主持。会议确认，2009 年第五次大会通过的《区域战略框架》提高了对联合国需要使其在加勒比地区的合作方法更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F.3。

为协调一致的问题的认识。会议还强调，必须通过一个能指导方案编制和筹资优先事项的机制加强联合国在加勒比地区的技术合作。经过磋商，已指定联合国发展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小组来协调本组织对该区域的方案援助。

37.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同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密切协作。执行机构参与了区域中心领导的次区域武器销毁相关活动并出席了区域中心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组办的一些研讨会。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加共体合作，拟订了《加共体社会发展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9-2013 年)，并于 2011 年得到批准。在过去两年中，加共体参与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区域组织的反恐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勒比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供了支助。

3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局密切合作，包括在拟订应急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使国家主管当局和区域机构熟悉国际社会的协调结构、财政机制和信息管理情况。

40. 妇女署就一些与性别主流化有关的活动和在支持受到特别歧视和排斥的妇女群体方面同加共体进行协作。2011 年，妇女署向加共体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帮助展开反对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公众运动。在妇女署的支持下，加共体性别公正倡导处编写了一份专题报告，以指导关于青年、性别和暴力的国家区域预防政策。

41. 妇女署、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同加共体合作，落实泛加勒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关系。

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同加共体气候变化中心合作制订政策建议，以便根据对加勒比地区气候变化影响的经济评估情况采取适应性和减缓性行动。在统计领域，拉加经委会同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数据仓管理的专家组会议。拉加经委会同加共体合作支助所有加勒比国家参与国际比较方案。

43. 2011 年，开发署在公民安全领域协助加共体，并帮助成员国通过建立区域和国家一级监督机制加强其解决犯罪和不安全问题的能力。2011 年，开发署还支助振兴加共体议员大会的进程。

44. 环境署同加共体密切合作支持贸易与经济发展理事会。环境署还同加共体可持续发展股合作，加强落实以下这类领域多方环境协议的能力：土地退化、绿色经济、水资源、生物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综合管理加勒比海。

45. 劳工组织一直同加共体合作支持在加共体成员国中开展和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在劳工组织和拉加经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于 2010 年展开了一个针对各国统计局的培训课程。

46. 粮农组织支持加共体拟订和落实区域粮食安全方案。2012 年，粮农组织同加共体合作举办了一期关于拟订农业部门洪水、飓风和干旱等灾害风险管理计划的区域讲习班。2011 年，批准了加共体次区域的一个建立粮食和营养安全信息和预警系统的项目。粮农组织还协助加勒比气象和水文研究所加强加勒比干旱和降水监测网络。

47. 世卫组织同加共体在《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加勒比次区域合作战略》(2010-2015 年)框架内进行密切协调。世卫组织向加共体提供的技术合作集中在以下方面：支持建立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在加勒比灾害应急领域的合作、加强卫生信息系统、支持落实《国际卫生条例》，以及通过加勒比药业政策。

48. 国际贸易中心在 2011 年举行了一次同加共体官员的高级别对话，讨论该中心在协助加勒比国家满足与其服务出口战略相关的需求和执行同欧洲联盟(欧盟)签署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49. 秘书长在 2011 年访问了在莫斯科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并讨论了如何促进两个组织之间进一步合作的问题。作为后续行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12 年组织了一个对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的工作级特派团，以探讨共同感兴趣领域里的具体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

50. 为进一步发展在维和领域的伙伴关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提议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预计将于 2012 年底之前完成签署工作。

51.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 2012 年参与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领导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访问目的是监测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确定不足之处和技术援助需求。

5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寻求进一步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邻国区域方案的范围内。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5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合作，支持作出国家努力以落实该国安全部门的改革。在发生 2012 年 4 月的政变之后，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其他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协调为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所作的国际努力。

54. 自 2010 年以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一直是劳工组织消除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和东帝汶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主要平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该方案中的参与对提高一致性提供了保障，并加强了社会对话机制。8 个共同体国家的劳动和

社会事务部长在 2011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工剥削现象的决议；该决议呼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55. 近年来，粮农组织通过合作协议，特别是在土地保有权和管理领域的合作协议，稳步增加了对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援助。已经完成了 2 个技术合作方案和 1 个政府合作方案。

56. 世卫组织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一个以加强葡萄牙语国家之间合作为目的的平台-电子葡萄牙语网络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卫生信息和卫生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领域。已开发了一个虚拟卫生图书馆供这 8 个葡萄牙语国家使用。

欧洲委员会

57. 秘书长在 2010 年 11 月借纪念《欧洲人权公约》通过 60 周年的机会访问了欧洲委员会。

5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同欧洲委员会维持密切工作关系，主要是通过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和评价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措施专家委员会。这两个实体定期参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而对会员国进行的访问。欧洲委员会还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合作，拟订一个多年期“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项目，目的是加强会员国的调查和起诉能力。欧洲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 2011 年还组办了一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及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以讨论如何向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作出贡献的问题。

5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2 年参加了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促进交流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看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在 2011 年举行的欧洲委员会负责拟订一个旨在减少全球毒品供应框架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就商定的提案草案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同反腐败国家集团联系。

60. 难民署就部长委员会在 2011 年通过的题为“流动性、移徙和获得保健的机会”的 CM/Rec(2011)13 号建议和议会大会关于“地中海上的人命损失：谁该负责？”的决议提供了技术援助。难民署还同欧洲委员会一起就诸如根据难民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保护难民和庇护寻求者这样的问题开展联合培训方案。此外，难民署继续作为第三方在欧洲人权法院出庭作证。

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欧洲委员会在 2011 年举行第五次协调会议，目的是加强双方合作和促进共享最佳做法，以增强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实效。

62. 妇女署对 2011 年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公约》提供了技术投入。在 2012 年 2 月和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两个组织商定联合促进落实该公约。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63.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于 2011 年在加蓬利伯维尔市成立。办事处的任务是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通过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和通过加强联合国实体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协调。

64. 为给双方的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 2012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框架。该文件确定了这一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如政治治理、调解支助、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加强体制能力。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还被指定为联合国为打击上帝抵抗军所作努力的协调中心。

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 2011 年应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请求支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心在如下领域提供援助：指导协调国家法律，以及为安全部队和国家委员会编写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手册。

66. 国际贸易中心继续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一起支持执行泛非发展和促进贸易合作方案。该方案支持在 2011 年建立一个区域最高机构，在共同体区域一体化议程、公私对话和贸易的范围内倡导和领导私营部门利益组织，包括促进妇女工商业网络。

经济合作组织

6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经济合作组织在 2011 年组办了一些活动，最重要的是在反腐败和打击贩运毒品领域的活动。计划在 2012 年举行一次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区域威胁评估报告起草工作的会议。

68. 环境署协助起草了获 2011 年经合组织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题为“编制区域方案以执行《经合组织成员国环境合作和全球升温问题行动计划框架》”的项目提案。

69.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 2010 年同经合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联合组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帮助经合组织成员加入联合国运输协议。经合组织对欧洲经委会的欧亚运输连接项目，以及对内陆运输委员会和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队作出了贡献。

70. 粮农组织协助经合组织编制和落实区域粮食安全方案。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在 2010 年批准建立各种附属经合组织的机关和机构，以促进落实该方案。

欧亚经济共同体

71. 欧亚经济共同体继续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欧洲经委会组织的水和能源问题项目工作组。

72. 世卫组织正同俄罗斯联邦合作拟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向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联合提供支助。预计可进行合作的优先领域是：保健系统的发展和能力建设；防治流行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母婴保健；国际标准制定；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73. 联合国全系统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各种领域进行合作，例如性别问题、预警、预防危机和冲突、建设和平、人权和法治、媒体能力建设、选举援助、多语文和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74.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协调作出斡旋和调解努力，支助一些国家的国家进程，包括在乍得、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在中非共和国，调解员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特使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政治事务部通过联合国西非办公室还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组办了一些区域活动，特别是在 2011 年举行的关于选举和稳定和关于有罪不罚、正义和人权的会议，以及在 2012 年举行的一次关于西非媒体、和平与安全的论坛。

7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还在选举援助领域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在贝宁，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协调作出努力，以评估选举需求和在拟订新的选举登记册方面提供援助。在几内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选举援助司就向国家选举进程提供有协调的支助问题定期进行协商。

76. 在维持和平领域，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合作，以便更好地利用法语国家的能力。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法语国家的军事和维和培训中心开展了一些宣传和外联活动。此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 2012 年 2 月针对法语国家维和专家组办了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研讨会。

77.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再次制定了双方在三个领域进行合作的路线图：支持人权机制和文书；在冲突预防、解决和维和方面使基于人权的方法主流化；以及促进多样性和打击所有方面的歧视现象。

78. 妇女署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 2012 年签署了一项在法语国家展开合作的协议框架，重点是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79. 环境署在 2012 年参加了在里昂举行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论坛；该论坛的目的是制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战略。该会议的主要成果是一份题为“里昂论坛呼吁”的文件；该文件向法语国家谈判人员提供了应对大会成果文件的关键要素。

80. 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010-2013 四年规划周期的范围内，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国际贸易中心共同资助了一个关于发展湄公河地区国家和西非法语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贸易的项目。

8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 2012 年签署了一项建立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涉及能力建设、文化创造性和创新等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

8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应对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该区域经历的变革而加深了合作。两个组织在 2012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关于合作的大会为评估政治形势发展、评价共同项目和规划今后共同的前进道路提供了一个机会。共同努力的成果反映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范围内的创新性活动汇总表内。此外，秘书长在 2012 年出席了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

83. 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组织在 2011 年就关于利比亚危机的决议进行了合作。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出的关于在利比亚上空建立一个禁飞区的呼吁在使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两个组织就叙利亚危机进行的合作着眼于作出努力，结束暴力和促进展开一个由叙利亚领导的政治过渡。两个组织的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6/253 号决议任命前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为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84.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是关于结束索马里过渡时期的路线图的关键国际担保方。阿拉伯国家联盟还承诺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定和支助在达尔富尔的早期复苏和发展项目，从而为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85. 2012 年，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帮助下，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组办了一期关于在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中的合作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86. 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组成部分，正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一起拟订联合项目，以促进该区域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工作，例如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阿拉伯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12 年组办了两期次区域反恐讲习班，重点是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以及创建一个阿拉伯司法合作网络。

8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10 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的伙伴关系。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在内的领域里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培训，并帮助组办人道主义活动，如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部门会议。

88. 难民署支助阿拉伯国家联盟更新《关于规范阿拉伯国家难民地位的阿拉伯公约》。两个组织还举办关于难民和移徙问题的培训班和讲习班。

89.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 2012 年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

2012 年举行的阿拉伯人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会上作出了一项关于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召开一次关于促进阿拉伯人权文书的区域专家会议的决定。

9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环境署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支助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展开实质性准备工作。西亚经社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还就其他项目展开协作，包括建立关于该区域互联网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

91. 开发署支助阿拉伯国家联盟充实主要用于监测发展成果的阿拉伯社会经济数据库。开发署还参与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供关于选举管理机构的培训。

92. 国际贸易中心参与了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领导下拟订的阿拉伯国家贸易换援助机构间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贸易能力。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93. 在 2011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上，欧安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共同主持了一次同区域组织的关于阿拉伯之春的会议。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在 2012 年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关于下一年优先事项的简报，这之后不久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在维也纳会面。同样在 2012 年，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参与下，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共同组办了一次活动，区域及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参加了该次活动；活动的目的是按照大会第 65/283 号决议的要求，就拟订实现有效调解的指导方针进行磋商。

94. 联合国-欧安组织工作人员级 2011 年年度会议把重点放在阿拉伯之春及在中东和北非区域发生的事件上，而 2012 年年度会议则着重于东南欧的国家案例和区域观点，特别是涉及南高加索和西巴尔干地区的区域观点。这两次会议也讨论了如何实现更密切合作的方式，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

95. 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继续密切合作。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同欧安组织鼓励在 2012 年塞尔维亚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前达成政治协议方面的合作使欧安组织能够促进在科索沃的投票工作。

96. 联合国定期同欧安组织就阿富汗问题进行对话，特别是关于选举支助、取缔毒品和法治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12 年应邀参加欧安组织阿富汗问题安全委员会的会议。

97. 裁军事务厅同欧安组织合作在 2011 年为中亚国家组办了一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为加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 2011 年签署了一项关于联合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98. 欧安组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几期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区域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和欧安组织还举行会议，讨论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并探讨如何进行信息交流和采取联合行动。

美洲国家组织

99. 政治事务部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继续进行科室对科室对话；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举行了 3 次这类会议。政治事务部同美洲国家组织在 2011 年商定建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伙伴关系，目的是加强两个组织在调解和对话方面的体制能力。预计这一伙伴关系在 2012 年会延长一年。

100.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是在海地的高级别选举工作队的成员，双方密切合作，向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立法和总体选举提供援助。美洲国家组织还向海地政府提供公民身份登记方面的直接援助。

10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2011 年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并组办了一次关于预防酷刑的区域磋商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编写了关于公民安全和少年司法的报告，就改善该区域机构、立法和方案等问题提出了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同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员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与表达自由、酷刑和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问题方面。

102. 环境署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执行 3 个主要项目：可持续利用布拉沃河、可持续管理拉普拉塔河流域水资源，以及美洲大查科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103. 裁军事务厅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就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进行合作。作为落实双方 2011 年谅解备忘录的第一步，裁军事务厅和美洲国家组织商定共享有关各国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提交报告的信息。

10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打击该区域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区域中心应美洲国家组织的请求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编写了国家比较立法研究报告，以评估《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规定的义务已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各国的法规。

105.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主持的联合首脑会议工作组，其任务是支助美洲进程首脑会议，包括筹备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市举行的第六次首脑会议。拉加经委会还对美洲国家组织保护老年人人权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该工作组正在拟订一项美洲公约。拉加经委会、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协作筹办第四次“走向繁荣之路”美洲部长级会议，目的是促进美洲国家的合作和竞争力、经济增长和包容性社会发展。

伊斯兰合作组织

106. 秘书长在 2012 年首次访问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总部。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问题的大会。两个组织宣布，他们坚定承诺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合作，如预防和调解冲突、人权、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反恐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这种加强合作的精神反映在就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执行的在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范围内的活动汇总表所达成的协议上。

107.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密切合作，努力恢复在索马里、阿富汗和苏丹/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安全。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1 年在喀布尔和摩加迪沙开设了办事处。在阿富汗，伊斯兰合作组织同联阿援助团进行讨论，以支助阿富汗内部的和解进程。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促进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与苏丹政府之间的谈判。

108. 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2 年商定了一个为期一年的伙伴关系方案，目的是增强双方在调解领域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以及通过建立一个调解股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调解方面的业务能力。

10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探讨了在安全理事会第 1963(2010)号决议框架内进行合作的可能领域，特别是在通过国家反恐战略方面。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2 年举行的最近的大会期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商定在 2013 年共同组办一次关于安理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活动。执行局还同意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参与新近启动的全球反恐论坛提供便利。

11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1 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行动计划。在 2010 年启动了一个信息共享和有效伙伴关系平台，以鼓励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区域对话。这一举措还促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 2011 年建立了海湾联络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索马里和菲律宾及最近在叙利亚进行密切业务合作，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叙利亚作了一次联合人道主义需求评估。

111. 难民署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密切合作，召开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2012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这是伊斯兰合作组织首次召开以穆斯林世界难民状况为重点的会议。作为会议成果的《阿什哈巴德宣言》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112. 人权高专办在 2012 年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请求组织最近成立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专员访问了日内瓦。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介绍相关人权机制并探讨如何增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113. 西亚经社会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些机构密切合作，开展旨在发展能力和落实一些能源项目的活动，以及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支助。

114. 环境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将其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重点放在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上。环境署向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伊斯兰环境执行局第二次会议提供技术支助，会上批准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伊斯兰宣言》草案。

115. 世卫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调集资源为相关运动提供资金、争取宗教领袖支持免疫接种活动和加强政治承诺，努力根除该区域的脊髓灰质炎病。

116. 国际贸易中心密切参与了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促进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贸易的路线图的磋商会议及其执行工作。

太平洋岛屿论坛

117. 秘书长在 2011 年第一次参加了在新西兰奥克兰市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在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中，秘书长和论坛领导人一致认为，在实现太平洋地区的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必须保持可持续经济增长；强调了该区域最突出的环境问题；认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论坛对解决这些挑战的贡献；并表示注意到两个组织之间增强合作的价值。

118. 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于 2011 年在太平洋地区主办了一期关于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和慈善机构以资助恐怖主义的讲习班。执行局在 2012 年帮助为论坛国家组办了一期关于控制以人体携带方式跨界运输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次区域讲习班。

119. 计划在 2012 年举行粮农组织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圆桌会议，目的是使各国了解关键贸易协议对该区域的影响。粮农组织继续同论坛在广泛领域进行合作，包括植物保护、动物保健及生产和农业教育。

120. 劳工组织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的重点是培训和宣传方案，例如太平洋地区青年就业战略、残疾人体面工作方案，以及工作场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

121. 环境署和论坛在筹备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时密切合作，两个组织在编写区域和国别简报时协调了对会员国的政策咨询意见。

122. 环境署目前在太平洋岛屿执行一些环保项目，包括有关在太平洋岛屿国家执行可持续综合水资源和废水管理的项目，以及臭氧行动纲领的区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2011-2020 年)。

123. 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向论坛、澳大利亚政府和乐施会布里斯班市分会在 2012 年联合组办的一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的太平洋区域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1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论坛在 2011 年拟订了一个区域反恐方案，目的是加强该地区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以法治为基础的刑事司法对应措施。

125.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地区办公室支持秘书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11 年 9 月会议上商定的联合国-太平洋议程。太平洋地区办公室是太平洋地区区域组织理事会下属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在建立联合国-理事会联合进程方面正发挥主导作用；该进程的目的是为在太平洋地区落实全球成果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包括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地区办公室还积极参与论坛主导的关于促进在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发展合作方面的一致性和援助实效的《凯恩斯契约》。

上海合作组织

126. 秘书长中亚问题特别代表在 2012 年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

127. 上海合作组织同其区域伙伴一起正在参加由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组织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在该区域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8. 上海合作组织在 2012 年参加了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带队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访问的目的是监测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确定不足之处和技术援助需求。

12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上海合作组织在 2011 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确定合作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于 2011 年在塔什干组办的一期国际讲习班并对此作出了贡献。讲习班的重点是恐怖组织在该区域的活动情况和采取反恐安全措施的问题。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同区域反恐机构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目的是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及组办联合活动，提高反恐协调行动的实效。

130. 世卫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商定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通过执行《国际卫生条例》确保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时采取公共卫生方面的应对措施，以及在环境卫生保护和控制领域的合作。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31. 政治事务部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在 2010 年签署了预警和选举援助领域的合作框架。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向南共体提供了技术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向其选举支助股，以及支助设立南共体选举咨询委员会。

132. 开发署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开发了一个称作“环境评估气压计”的自我评估工具，拟订了关于将艾滋病毒和性别问题纳入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导则；南共体通过了该导则，以协助会员国改善环境影响评估的做法。开发署还向南共体艾滋病毒主流化股提供支助，帮助该股拟订一整套关键成果指标，用于监测、评价该区域对艾滋病毒所作应对的情况和提出报告的情况。

三.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3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参加裁军事务厅组办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活动，包括与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活动。

134. 裁军事务厅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 2010 年向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提供支助，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裁军事务厅和筹备委员会于 2011 年在纽约联合组办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

135. 裁军事务厅在 2012 年组办了一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机构间会议，以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秘书长及时提交资料，以使关于这一问题的秘书长报告能列入相关信息。